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华邦律师事务所
HUA BANG LAW FIRM

地址：中国江西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 4 层

电话：（0791） 86891286，传真：（0791） 86891347

邮编:330006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华邦股字（2020）16-6 号

致：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华邦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华邦股字（2020）第 15 号《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华邦股字（2020）第 16 号《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发行人对阮环宇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补充确认股份支付，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华邦律师就发行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华邦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或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或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华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华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华邦律师核查，公司 2017 年 4 月股份支付处理时未将阮环宇的增资认定为股份支付。考虑到阮环宇虽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未从发行人处领薪，但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期间参与公司治理和履行董事职责。因此对阮环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补充确认股份支付。阮环宇该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471.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授予日公允价值参照同次增资时员工持股平台计算股份支付时确定的公允价值 1.16 元/股，补充确认股份支付金额=471.00 万股×（1.16 元/股－1 元/股）=75.36 万元。

公司据此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整 2017 年-2020 年 6 月申报财务报表及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本次股份支付金额的调整确认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方面，上述股份支付金额的确认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仅权益类科目内部有所调整。

利润表方面，本次股份支付金额的调整确认导致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2,317.78	2,393.14	75.36	3.25%
营业利润	7,696.63	7,621.27	-75.36	-0.98%
利润总额	8,140.54	8,065.18	-75.36	-0.93%
净利润	6,799.25	6,723.89	-75.36	-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0.63	6,835.27	-75.36	-1.09%

发行人 2017 年度净利润减少 75.36 万元，占调整前净利润的比例为 1.11%，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

上述股份支付金额计入 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批准了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本次发行条件的影响

经核查，上述股份支付金额确认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当年（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上述股份支付金额确认事项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作、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师记录等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和内控缺失等问题，相关调整事项已恰当披露，上述更正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8 问的相关要求。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条件，发行人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 爱 林

经办律师（签字）：



方 世 扬



陈 宽

2021 年 1 月 11 日